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付磊、任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 - 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徐波 王平 张燃 张博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